

公司代码：603090

公司简称：宏盛股份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钮法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莉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9,627,788.39	698,100,946.40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697,258.27	497,935,341.65	0.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06.85	4,148,053.17	-136.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56,616.43	69,351,519.70	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171.62	2,434,398.32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216.60	2,640,296.25	-3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49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01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9,01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1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6.28	
所得税影响额	-91,057.10	
合计	1,173,955.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钮玉霞	54,675,000	54.68		无	54,675,000	境内自然人
钮法清	4,643,700	4.64		无	4,643,700	境内自然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9,400	3.52		无	3,519,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侃	1,188,500	1.19		未知	1,188,500	境内自然人
严斌	503,000	0.50		未知	503,000	境内自然人
庄燕璇	388,000	0.39		未知	388,000	境内自然人
尚越	220,600	0.22		未知	220,600	境内自然人
毕志棠	201,600	0.20		未知	201,600	境内自然人

何燕	176,500	0.18		未知	176,500	境内自然人
王诚	170,950	0.17		无	170,95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钮玉霞	54,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75,000	
钮法清	4,6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3,7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9,400	
施侃	1,1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500	
严斌	5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	
庄燕璇	3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	
尚越	2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	
毕志棠	2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00	
何燕	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00	
王诚	170,95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钮法清先生、钮玉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金额	上期期末金额	变动百分比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90,000.00		不适用	期初未持有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6,282,375.80	1,160,199.15	441.49	处置禹门口股权增加股权转让款和垫付的设计费
在建工程	1,213,806.46	2,748,055.46	-55.83	项目完工结转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7,000,000.00	78.5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合同负债	21,809,445.76	8,870,139.99	145.87	收到的销售合同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353,425.07	1,003,876.90	-64.79	偿付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流动负债	481,792.77	908,141.83	-46.95	合同负债税金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百分比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00,856,616.43	69,351,519.70	45.43	换热器订单增加
营业成本	82,356,272.60	49,089,223.25	67.77	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运输、包装费列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634,970.46	4,894,171.72	-66.59	本期运输、包装费列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927,961.85	-525,047.21	276.7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365,317.41	738,314.26	-50.52	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889,015.62	-458,986.36	293.69	处置禹门口股权产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548.75	100.00	本期无远期结汇合约
信用减值损失	-849,867.69	654,568.43	-229.8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0,554.07	86.09	139,932.61	本期增加债务减免收益
营业外支出	62,541.13	102,963.96	-39.26	本期捐赠减少
所得税费用	-1,115.72	524,155.29	-100.21	本期应纳税所得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百分比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06.85	4,148,053.17	-136.62	采购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037.44	10,432,588.68	-163.11	上期理财产品投资净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2,263.88	-9,988,960.42	195.23	本期银行借款净额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2021年1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陕西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威新能源”）、天津市禹门口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称“禹门口焦化”）、澄城县鑫晋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称“鑫晋煤焦化”）（以下并称“德威新能源”、“禹门口焦化”、“鑫晋煤焦化”为“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市禹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禹门口新能源”）全部股权，退出禹门口新能源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建设。

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合作方签署《天津市禹门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禹门口焦化转让所持有禹门口新能源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向禹门口新能源的实际出资额即300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的10个月内，禹门口焦化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德威新能源、鑫晋煤焦化、禹门口新能源为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1年3月8日，公司转让禹门口新能源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禹门口新能源已取得了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项目投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LNG联产液氨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钮法清
日期	2021年4月28日